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6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政策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公共安全与反恐、新型智慧城市业务以 PPP 运作模式为主的政府投资行为，受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投资决策影响程度较大，订单业绩较易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政府部门投资计划的影响。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熟，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将加强对所处行业的政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政策、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加强持续升级自身的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密切关注所处行业的市场迭代及新市场的发展，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及时应对政策市场竞争的风险。

2、项目与技术更新换代风险。新型智慧城市项目都是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实施复杂，项目实施风险较高，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全过程都必须实行精细化管理，这对公司的综合实力要求非常高，可能会存在项目实施风险；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应用需求可能会随之演变。如果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更新和变化，不能快速实现业务的创新发展，可能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公司已总结和积累了实施大型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成功经验，将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交付能力，以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3、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随着公司兼并重组的步伐加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支持、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等环节的运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根据多年实践经验已经制订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水平和管理模式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实现整合目标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甚至难以达到预期，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可能会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4、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其他风险。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甘洪亮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电话	0553-5772627	0553-5772627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ganhonglia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744,293.97	771,962,750.23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52,122.95	81,386,954.93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555,839.04	68,622,498.16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030,238.57	-52,416,055.81	-39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156	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156	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94%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7,053,364.46	5,861,412,229.06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8,640,736.16	4,302,236,816.66	1.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8.10%	127,394,324	95,545,743	质押	17,700,000
					质押	25,195,198
					质押	49,180,000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4.59%	102,708,726	77,031,544	质押	9,000,000
					质押	1,300,000
					质押	38,230,000
					质押	3,80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36,720,936		质押	29,320,000
					质押	7,40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0,319,665	20,319,665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9,893,899	19,893,899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3,262,599	13,262,599	质押	10,610,07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0,148,800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7,567,33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744,240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7,10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束龙胜持有本公司 14.59% 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8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22% 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19.8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上半年，公司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结构调整，在组织结构上实行集团化运行模式，建立集团公司治理系统对集团企业的公司治理的保障性作用，充分发挥集团管控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统筹全面均衡发展，公司整体运行稳定，各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一方面，公司作为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具有“九甲”资质的智慧城市服务商，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以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在智慧城市领域做大、做强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大应用“四大”，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的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另一方面，对内挖潜增效、去存降本，优化智慧用能产品结构，优化智慧用能研发投入，加强工艺改进，积极推进智慧用能相关产业向高端智能化、小型化转型，对智慧用能产业的客户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即选择客户信誉较好、回款快的优质客户去做；对外开拓市场，坚持“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增强研创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经营发展”和“资本运作”两手抓的战略方针，坚持“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做强、做大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的发展战略，坚持“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对内挖潜增效、去存降本，对外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研创能力，优化产品结构，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管理目标，公司综合实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取得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574.43万元，同比上升28.99%；实现营业利润10,802.73万元，同比上升3.64%；实现利润总额10,681.40万元，同比下降2.70%；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15.21万元，同比上升3.40%。

公司回顾总结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工作情况：

1、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1) 2017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业绩快报及2018年4月25日完成了年报披露工作；

(2) 2018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变更证券简称

公司作为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和建设行业具有国家多部委颁发的包括涉密在内“九甲”资质的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智能反恐维稳服务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战略发展重点是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准确地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所处行业相适应，充分把握

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更好地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 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分别于2018 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及修订相应条款的议案》，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电鑫龙”变更为“中电兴发”，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不变。此次变更，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加快全面拓展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市场，进一步提高在智慧城市领域中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四大”，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的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8年7月2日起由“中电鑫龙”变更为“中电兴发”，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3、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7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03,960,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198,03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利润分配的程序，分别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了利润分配事宜，并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2017年度权益分配公告》，于2018年7月4日完成了分配事宜。

4、股份回购

(1)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金额进行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此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2)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票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3) 公司按照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年6月5日披露了截止2018年5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7月4日披露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83,301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7,748,203.45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最高成交价为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6元/股。

5、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1) 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以及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等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公司分别于2018 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和“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新型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6、全资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重点发展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兴发”）作为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运营及诸多智慧应用领域行业内具有“九甲”资质、少数具备十亿元级项目建设运营经验的投资商和总集成商，为了进一步开展河北省域新型智慧城市、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政府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与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广电”）签署了《河北广电智慧产业数据中心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协议”）。本协议的签署，能够促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多元、高端发展，河北广电依托其资源优势争取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支持，中电兴发依托其投融资和系统集成能力优势，共同支持项目公司从事智慧美丽新城的建设、开发，争取将河北广电智慧产业数据中心打造成河北省区域内智慧城市视频大数据及应用的骨干中心，进一步拓展到中央和国家机关、BAT 等的数据中心和衍生业务，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简称“苏二开”）与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平公司”) 股东王克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二开通过现金收购其持有天平公司99.71%的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通过收购天平工程股权，有利于促进苏二开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促进苏二开业绩的增长。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8、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完成

公司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新型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通过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本地业务，协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政府信息化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域实现新的突破点和盈利点，促进中电兴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以增资的方式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增资后，中电兴发注册资本由90,379.37万元人民币增资为133,475.14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中电兴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其他主要事项

(1) 中标公告

①2018年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在庄河市智慧城市一期工程PPP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0,870.27万元，该项目中标，可以积累智慧城市范畴内的各类智慧应用的建设经验，将对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产品、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中电兴发在智慧平安城市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完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助推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发展。

②2018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在河北省枣强县雪亮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中中标，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225.69万元。该项目是继中电兴发与河北广电网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共同在河北省域内拓展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政府信息化项目的首个中标项目，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雪亮工程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智能反恐维稳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四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地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③2018年6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205.20万元。该项目是公司继中标淮南市城市视频监控（平安淮南）项目以后，在安徽省域内的又一个单笔中标金额过亿的项目，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在安徽省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雪亮工程等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雪亮工程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完善智慧平安城市解决方案，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四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地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2) 资质方面

①2018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兴发”）收到了《关于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第二批领取的通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中电兴发顺利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18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的取得，表明中电兴发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在IT服务、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竞争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运行机制、实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技术平台的发展起到了促进和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

②2018年4月17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志着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将对公司技术创新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创新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为实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3) 主要投资情况

①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在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中标金额20.1亿元，并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且与凤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报告期内，中电兴发作为总承包商，与其他合作单位合资设立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凤凰县智慧城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中电兴发持有其80%股权。

②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的设立，积极引进软件团队，提升公司在建设智慧城市方面的软件开发和综合能力，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四大”，更好地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0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曲靖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普洱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新设成立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束龙胜

2018年8月21日